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19日 公告名称:《金海高科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1-2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8.70元/股 过户数量:256.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18.82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8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海高科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18.7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5.12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首次拟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50人。

2026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的议案》。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5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上述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由原来的5,610.0000万份调整至4,787.2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39%,预留份额由原来的656.7440万份调整至1,479.544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3.61%。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首次参与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蒋军法	董事	297.3300	4.74%	15.90	0.07%
2	黄淑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4.0000	5.97%	20.00	0.08%
小计			671.3300	10.71%	35.90	0.15%
3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48人)		4,115.8700	65.68%	220.10	0.93%
首次份额合计			4,787.2000	76.39%	256.00	1.09%
预留份额			1,479.5440	23.61%	79.12	0.33%
总计			6,266.7440	100%	335.12	1.4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4人,最终认购份额为4,787.2000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787.2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56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752529),过户价格为18.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均自公司公告对应授予部分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能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40012;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5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93.00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7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44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海能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40012。

3、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5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93.0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对象:347人。

7、首次行权价格:8.44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7人)	1,193.00	40.34%	0.66%
合计	1,193.00	40.34%	0.6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各行权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含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行权数量按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C、D的,不得行权,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A及以上(含A)方可行权,A以下不可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授予,不再计入授予登记人数,涉及未实际登记股票期权合计7.00万份。因此,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349人变更为347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1,200.00万份变更为1,193.00万份,未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公示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确认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董事会调整后的授予安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2026年10月16日为计算基准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3元/股(取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格:8.44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34.89%(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17%、1.25%、1.2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根据最终实际登记数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实际登记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93.00	1,344.51	176.27	643.33	388.92	136.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改善资本结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亿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增资1亿元,其他为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及中电金投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增资(详见公告:2026-041)。中国电子云公司已确认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意向方符合战略投资者资格,共增资7.9亿元;此外,公司及中电金投各增资1亿元。以上八名增资方合计增资9.9亿元(详见公告:2026-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上述八名增资方签订了《关于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八名增资方通过认购中国电子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中国电子云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6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投后估值为724,000万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并确认:

深桑达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2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金投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21,333.3334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6,700万元,其中8,906.6668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2,293.3334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2,1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2,1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33.3332	53.1768%
2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333.3333	1.3812%
4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	1.3812%
5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6.9061%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1,333.3334	5.5249%
8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8,906.6668	2.3066%
9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93.3334	0.5939%
10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11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合计		386,133.3333	100.0000%

4.除非经八名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中国电子云公司正常经营,主要用于:研发费用、采购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及服务,支付工资,支付税费以及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全体股东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或拆借、偿还股东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中国电子云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贷款、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于回购原股东的股权或向原股东支付现金补偿(如有)。

5.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5.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4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外,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偿等均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3人组成。

三、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480.00万元	4,92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10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45	2027/10/23	连带责任	1,520.00	4,924.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45	2027/10/29	连带责任	960.00		否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逯多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 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02.69	86,931.87
	负债总额	34,862.65	31,683.19
	资产净额	50,240.04	55,248.68
	营业收入	6,397.37	1,558.68
	净利润	-6,765.83	5,008.65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85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万股-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7%-1.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183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毕6亿元A股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再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222.2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3,3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22.22-3,333.33	1.17-1.76	100,000-1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